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延遲寄發通函

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以前。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有關蒙古西部面積約32,000公頃之擴大採礦區及就完成初次收購蒙古西部面積逾34,000公頃之初次收購礦區的一項先決條件之改動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發表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進一步收購事項及增補之其他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安排通函付印，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以前。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致令通函可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以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